

，期促成公平與合理之資訊社會發展。

- (二)另預期可帶動行動寬頻產業及應用發展，原訂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之 2G 特許執照，更可加速頻譜提早繳回，作為 4G 服務使用，提升整體頻譜使用效益，並考量智慧家庭生活之所需之寬頻環境，以及高畫質視訊等新興網路應用服務對於高頻寬之需求，有必要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升速，並進一步帶動網路應用及內容服務。

二、該會出版電子刊物充斥業者之介紹及專訪乙節：

- (一)該會為增進各界瞭解該會通訊傳播管理政策、產業動態、消費者權益、前瞻最新技術發展與瞭望國際趨勢等匯流發展各項議題之管道，發行通傳月刊 NCC News 與電子期刊，期提供規管者、產官學研與民眾之交流平臺。
- (二)有關月刊內容，該會主要係視各項重要政策規管措施、產業發展趨勢，視各期撰擬主題與編輯需要，由該會人員自行撰稿，期能累積機關內部之研究能量，或適時邀請產業代表提供技術新知、展望產業發展前景，及配合政策推動執行之各項紀實經驗，提供政策多方對話機會或產業共同策勵學習之參考；同時亦邀請專家學者就最新學理與法規，提出研析探討，期能引入多元意見與訊息，優化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品質，亦能讓消費者進一步瞭解我國總體資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與現況。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0)

蘇委員就「鑒於我國木材自給率長期低於 1%，政府未能訂定合理目標，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長期缺乏人工林之經營管理政策，未能有效發揮人工林之林木生產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保護森林資源，避免從國外進口盜採之非法木材，本會採行措施如下：

- (一)本會林務局已加入亞太經合會 (APEC) 之「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小組 (EGILAT)」，參與國際間打擊非法木材貿易議題，將依據 EGILAT 擬訂之「APEC 經濟體對於非法採伐及相關貿易的一般認知」及「林木合法性指南架構」，與其他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分享有助於打擊非法採伐之資訊、執法實務及政策。後續將參考歐盟木材法案、美國雷斯法案及澳洲禁止非法來源木材法案等，禁止進口非法採伐木材，並要求木材貿易商及製造商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查明進口林產品各組成來源。
- (二)在法案制定之前，將調查本國木材產業主要消費國家進口數量，評估限制對相關產業衝擊影響，擬定產業因應及輔導措施，並與經濟部合作，對於大宗使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緬甸等熱帶雨林木材貿易商提供獎勵或限制措施，輔導其使用合法來源木材。

(三)國內木材來源 99%以上使用進口木材，基於臺灣國有林採分級分區管理之原則，位屬林木經營區之人工林仍應合理經營，本會林務局已訂定木材自給率在 5 年內達到自給率 3% 之目標，以國內木材消費量每年約 550 萬立方公尺（以每年消費量約 600 萬立方公尺扣除每年約出口 48.5 萬立方公尺計算）估算，相當於年產國產材 16 萬立方公尺。合理的自給率目標，應不超過可用於木材生產區域之人工林年均生長量，始符合永續利用之原則，本會林務局正辦理人工林清查工作，盤點可用於木材生產之人工林資源，俟完成後可再進一步檢討。

二、有關日本已將木材自給率訂於 50%，我國政府對於木材自給率卻未能訂定相關目標，並提出提升自給率之方案一節，說明如下：

(一)日本與我國之國情不同，自然條件差異亦相當大，日本人工林有 1,036 萬公頃，天然林 1,335 萬公頃，分別占全國森林面積的 41.2%和 53.1%（另有 5.7%之伐採跡地及未立木地）。在森林所有權屬方面，以私有林 1,444 萬公頃最多，占全國森林的 57.48%；而國有林只有 764.1 萬公頃，占 30.41%（其他尚有公有林等 12.11%）。相對於我國國有林占 92.7%，且臺灣地形多變，山高水急，森林肩負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調節氣候等重要環境任務，於森林法即已明定國有林必須以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為原則，且自 78 年後，在環保意識抬頭下，社會大眾要求森林經營方式必須改弦易張，爰本會林務局於 2004 年依據前述原則及環境與社會等層面考量，完成林地分區，將國有林區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等四個分區，其中以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為主要考量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森林育樂區合計占 81.47%，而肩負經濟效用之林木經營區則僅占 18.53%，所以我國之森林經營仍以發揮森林公益為主。

(二)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國內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針對釋出農地，輔導農民造林，配合獎勵與補貼，以紓解農產品產銷失衡現象，自 91 年度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另一方面，2007 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決議在 2020 年前要再增加 APEC 會員體區域森林覆蓋面積 2,000 萬公頃，臺灣為 APEC 會員體之一，依土地面積比例，需配合增加造林面積 1 萬 1,550 公頃，藉由造林植樹提升臺灣森林覆蓋率，減緩大氣二氧化碳的增加，以履行 APEC 各會員體所推動之政策，善盡地球村一份子責任，自 2008 年起迄 2015 年止總計新植造林面積已達 3 萬 714 公頃，遠遠超過 APEC 會員國承諾之造林目標。

三、本會為強化人工林經營管理所辦理之調查工作為推動人工林產業再生及合理化經營措施，本會林務局已於 103 年 6 月展開國有林事業區人工林清查，全面盤點人工林資源，積極掌握其樹種、分布地點、齡級及蓄積等資訊，對於位屬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應限制伐採之區域，亦一併調查註記，以排除在環境敏感區內或有國土保安疑慮者，確實找出具生產潛力之人工林區位。

四、人工林經營之後續工作項目：

(一)依據清查的結果，擬訂以 10 年為期程之人工林經營計畫，具生產潛力且達伐期齡之人工

林，將以符合永續性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採用兼顧環境友善的施業方式，逐年進行伐採利用，以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

(二)同時配合人工林經營需要，健全既有林道網絡；發展節能高效率且符合本土需求之作業技術體系；以疏伐為手段生產木材，規劃更細緻之撫育作業；並有系統開發國產木竹材利用創新技術，輔導生產、加工至銷售之一貫化，創新產業價值。

(三)適度的疏伐，可提高留存林木的形質生長，疏伐之木材則為中間收穫。疏伐之跡地再行造林，可形成複層林相，增加生物多樣性，促進地被植物的生長，減緩地表逕流及沖蝕，調整林相結構，建構健康之森林。此亦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健全森林經營管理」之範疇。

(四)獎勵造林計畫屆滿後之後續輔導措施：對於獎勵造林即屆 20 年的造林地，先盤點獎勵造林之林木資源，掌握主要造林樹種之面積及林木蓄積量，規劃林木生產區位，針對有立即伐採意願之獎勵造林地，進行林木伐採及林產產銷輔導，並媒合木材廠商收購；對於具長期營林意願之獎勵造林地，輔導以友善環境方式，進行森林經營，並發展林、農與遊憩等多目標經營模式。

(四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因應法院判決詐欺罪刑度過輕，為有效遏止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要求應儘速進行修法之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3)

徐委員榛蔚就因應法院判決詐欺罪刑度過輕，為有效遏止新型態詐欺犯罪集團，要求應儘速進行修法之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冒用公務員身分、集團性或利用資訊、電訊方法等新型態詐欺行為之加重處罰，業經法務部提出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修正草案，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上述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罪一罰最重可處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易科罰金。委員所提法院輕判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得易科罰金之情形，應係修法前之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結果。103 年 6 月 18 日新法施行後之上述加重詐欺犯罪行為，均將處以最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且無法易科罰金。
- 二、又現正在貴院審議中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條修正後，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上述詐騙集團者，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另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則另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組織犯罪與加重詐欺罪併罰之結果，居於主導或指揮地位之犯罪行為人，就一詐騙行為即須面臨最低 3 年以上，最重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參與者則須面臨最輕 1 年以上，最重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並得併科高額之罰金。